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顧芷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姿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顧芷喬（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58、86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之論斷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本案詐騙集團僅為負責收轉款項之車手，屬末端角色，非核心成員，且未因本案獲有利益，又其已與告訴人李慧萍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具狀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顯然過重。另其甫出生之子因患病而健康狀況不佳，須持續治療及照護，請求考量上開各情，撤銷原判決，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後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等語。

㈡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如下：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不予適用）。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偵卷第54頁、原審卷第169頁、本院卷第86頁），且未取得犯罪所得，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復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一般洗錢罪（偵卷第54頁、原審卷第169頁、本院卷第86頁），本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因被告本案犯行依想像競合犯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關於符合上開規定部分，即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3.末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非但人心惶惶，更使人民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被告於本案係扮演取款車手角色，並使用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取信於告訴人，其犯罪手段不僅破壞社會治安，更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至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非詐騙集團核心角色、犯後態度良好等節，則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準此，被告不符刑法第59條之要件，無從憑以酌減其刑。

㈢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然苟已斟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依據其判決當時之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被告尚陳稱：其甫出生之子因罹病而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正治療中，有賴其照護，此際不宜更動主要照顧者等語，惟本院審酌上情後，仍認原審之量刑為妥適。

㈣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54號判決駁回上訴（未確定），此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繫屬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足見被告並非偶然不慎誤觸法網，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本院認被告實無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而應藉由刑之處罰達警惕被告不法之目的，自不宜為緩刑之諭知。

㈤是以，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併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另辯護人固聲請調閱被告之子之病歷，惟被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已詳細記載被告之子之病況，自無再調閱病歷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